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鑒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故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瀟漪女士。